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询价结果告知书

(2022)渝 0102 执 3343 号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涪陵分行与被执行人代廷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相关规定, 经向相关部门定向询价, 现将定向询价结果通知如下:

涪陵区兴华西路 51 号 (青龙三组) 龙凤苑负 1-16、负 1-夹 16 号房屋的定向询价结果为 373208.27 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本院将上述询价结果作为处置参考价。

特此告知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